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服务)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哈密地质大队 2026 年第一批
钻探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B-HMDZDD2026-04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哈密地质大队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02-2238537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
司）

联系人：金正勇 宋兴娜

电话：19945871993 17690795565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北大道乐天孵化基地南区 G12 幢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1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6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2 采购文件	10
1.3 投标文件	11
1.4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5
1.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1.6 投标纪律要求	19
1.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1.8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4
二、投标函	25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7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29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0
六、报价单	31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7
第4章 采购需求	38
标项一：新疆于田县乌鲁克库勒湖锂矿普查工作	38
标项二：新疆阿克陶县暮雪峰一带金多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钻探工作	44
标项三：新疆和安县泉水沟一碎石坡锰矿普查项目槽探及配套服务	54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57
第6章 评标办法	59
1.11 总则	59
1.12 评标方法	60
1.13 评标程序	60
1.1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65
1.15 评标细则及标准	65
1.17 废标	76
1.18 定标	76
1.1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7
1.2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8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1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哈密地质大队 2026 年第一批钻探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哈密地质大队 2026 年第一批钻探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0:4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HMDZDD2026-0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哈密地质大队 2026 年第一批钻探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103,900.00

最高限价（元）：1,718,100.00、1,938,200.00、447600.00

标项一

标项编号：GYZB-HMDZDD2026-04-1

标项名称：新疆于田县乌鲁克库勒湖锂矿普查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18,1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新疆于田县乌鲁克库勒湖锂矿普查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编号：GYZB-HMDZDD2026-04-2

标项名称：新疆阿克陶县暮雪峰一带金多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钻探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38,2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新疆阿克陶县暮雪峰一带金多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钻探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和安县泉水沟一碎石坡锰矿普查项目槽探及配套服务

标项编号：GYZB-HMDZDD2026-04-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新疆和安县泉水沟一碎石坡锰矿普查项目槽探及配套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至结束，具体事项以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1日，全天24小时线上平台获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招标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2日10:4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2日10:4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 其他事项：

(1)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2)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

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哈密地质大队

地址：新疆哈密市建国北路 174 号

联系方式：李磊 0902-2238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北大道乐天孵化基地南区 G12 幢

联系方式：0991-4846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正勇 宋兴娜

电话：19945871993 17690795565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哈密地质大队</u></p> <p>地 址：<u>新疆哈密市建国北路 174 号</u></p> <p>联系人、联系电话：<u>李磊 0902-2238537</u></p>
2	<p>采购代理机构：<u>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u></p> <p>地 址：<u>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北大道乐天孵化基地南区 G12 幢</u></p> <p>业务联系人：宋兴娜 电话：<u>0991-4846078、17690795565</u></p>
3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4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5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6	<p>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410.39 万元</p> <p>标项一：预算金额人民币：171.8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71.81 万元</p> <p>标项二：预算金额人民币：193.82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93.82 万元</p> <p>标项三：预算金额人民币：44.7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4.76 万元</p>
7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投标保证金数额：标项一：3.4 万元，标项二：3.8 万元，标项三：0.8 万元</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p>

	<p>账号：512050100100003684</p> <p>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账号（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及标项”。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汇款成功后将汇款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p>
8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0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标）</u>
1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5 月 22 日 10:40（北京时间）</u>
13	<p>开标时间：<u>2026 年 5 月 22 日 10:4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u></p>
14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u>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18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p> <p>支付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	---

总则

1.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哈密地质大队。

二、“投标人”系指在按照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三、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采购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1.1.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1.1.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采购文件

1.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采购需求；
- （五）资格性审查；
- （六）评标办法；
- （七）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3.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

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3.6.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1) 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商务技术文件
- (6) 报价单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3.6.2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单；
-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3.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3.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说明：1.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加密并提交

投标文件。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 采购文件有修改的, 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 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撤回修改, 并提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 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 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 新疆 CA。

7. CA 技术支持: 新疆 CA: 400-0281130;

1.3.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 投标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1.3.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3.14 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1.3.15 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4.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

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七、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4.2 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 5 章。

1.4.3 评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1.4.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5.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5.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1.5.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原则上在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同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1.5.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7 验收考核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直接支付。

1.6 投标纪律要求

1.6.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二、本项目涉及产品采购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GYZB-HMDZDD2026-04-1-3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2026年4月

1.10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承诺函..... (页码)
- (2) 投标函.....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5) 商务技术文件..... (页码)
- (6) 报价单..... (页码)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承诺函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技术文件

(6) 报价单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
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我单位的
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 6 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料。)

六、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编号）】的实施。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扣除后报价仅用于评审，合同结算按原报价执行。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适用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当地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 4 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新疆于田县乌鲁克库勒湖锂矿普查工作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于田县乌鲁克库勒湖锂矿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GYZB-HMDZDD2026-04-12

项目资金人民币：171.81 万元(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二、工作区自然地理及交通条件

工作区海拔 4600~4800 米，与其周边山系相对高差 100~200 米，区内多沼泽地、盐碱滩等。

工作区所处区域内的河流较多，水系发育，主要是冰雪融水，少量为泉水，主要河流有：克里雅河、尼雅河等。河流上游均位于昆仑山腹地，支流发育、切割深、落差大、季节性洪水常发。

工作区位于于田县。区内人烟稀少，居民主要有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汉族、回族等，以维吾尔族为主（98%以上）。且分布不均，集中居住在沙漠边缘绿洲或山前水系发育地段，昆仑山区内几乎无人居住。

该区域附近分布的已知矿产均为矿点、矿化点，以矿产信息为主，缺少成型矿床，以金属矿产为主，有铜、金、镍、锑。工作区内无通信信号，与外界主要用卫星电话进行通讯联络，生产生活物资主要从于田县采购。

三、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执行。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没有涉及的工作内容参照执行《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盐类 第 2

部分：《现代盐湖盐类》（DZ/T0212.2-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344-2020）、《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21）、《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06）、《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0486-2024）、《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绿色勘查规范》（DB37/T4307-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58-2015《区域地质图图例》（1：5 万）、《固体矿产勘查采样规范》（DZ/T0429-2023）、《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稀有金属类》（DZ / T0203-2020）

项目中的各项管理工作都遵循《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中的有关规定，特别需要注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项：

1. 钻探施工单位应根据地质设计和 DZ/T 0227 要求编制钻探工程设计书和钻孔施工设计书。
2. 优先采用先进的钻探方法,降低劳动强度,实现绿色高效、安全环保,取得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按照钻探工程设计要求组织钻探施工。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应经过勘查单位批准。
4.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员工健康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工作。

（一）钻探工程质量要求（含孔斜率要求）

设计钻孔 5 孔，孔深工作量 900 米。

1. 其中直孔 5 孔，孔深 100-200 米/孔，最深 200 米/孔，累计工作量 900 米。

2. 孔深验证

在以下情况下，及时丈量钻具，孔深允许误差 1%。每 100 米进行一次孔深校正，当孔深在 100 米以内时，可在终孔后一次性校正孔深。

3. 测斜及测方位

每 100 米进行一次孔斜测量，当孔深在 100 米以内时，可在终孔后一次性测量孔斜，孔斜应小于 2 度。

4. 终孔验收

钻孔终孔后，编录组要对每一个钻孔的质量按要求作出总结，然后由机台通知项目组安排验收。

没有获得完整的地质、水文地质资料的钻孔其质量级别应降低。

不经项目组同意，机台在没有接到签发的终孔通知书或编录组的书面通知前，自行终孔或单方面强行钻进造成质量事故的钻孔不予验收。

5. 封孔按照《岩芯钻探规程》执行，按技术团队要求执行。

封孔后可拔出孔口管，设立标志，用标号 425 的水泥对孔口-基岩进行封孔，标志体规格 60cm*60cm*20cm 且在地面以上的高度不小于 20cm（图 1），并标明孔号、孔深和终孔日期等信息需透孔质量检查时，应在钻孔封闭 30 天后进行，透孔检查率为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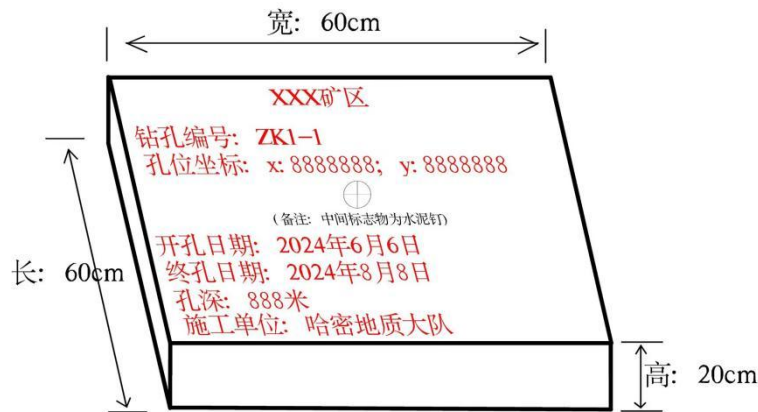


图 1：钻孔孔口立桩标志示意图

（二）取心质量要求（采取率要求）

全孔平均岩芯采取率不小于 70%；钻孔平均矿芯采取率（包括矿层顶、底板）不小于 80%，其中矿层单层采取率不小于 75%。

岩芯和岩屑由技术团队负责处置。

（三）简易水文观测及采样

1. 每回次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未测间隔不允许超过两个回次；
2. 观测含水层的初见水位和静止水位；
3. 详细记录坍塌、掉块、溶洞、涌水、涌砂、逸气、水色变化等现象及发生的深度。

（四）钻探岩矿芯管理

1. 岩矿芯现场管理

岩芯箱、岩芯牌、岩芯编写齐全、正确。

2. 岩矿芯的现场保管

岩矿芯存放于岩芯箱中，由专人看管，防止丢失和日晒雨淋。

3. 岩矿芯资料保存

岩心箱应采用优质的塑料岩心箱长期保存（财政出资项目要求，其他市场项目按照出资方要求执行），每箱岩心应拍摄清晰的岩心照

片，按孔号+岩心箱编号+回次号命名。

4. 岩矿芯掩埋措施

岩矿芯采取掩埋作为保管措施，要单独提供岩心掩埋示意图和岩心掩埋照片的资料，岩心掩埋位置需要测量坐标，具体资料封面要求如下图所示。

_____		项目
_____		矿区
钻探工程岩心掩埋示意图及掩埋照片		
钻 孔：ZK		
掩埋点中心坐标：		
开 孔 日 期	年	月 日
终 孔 日 期	年	月 日

图 2 钻工岩心掩埋资料封面示意图

四、工作进度安排

钻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底需完成钻探、定深取样和终孔等工作，提交相关资料和数据等。

五、安全及环保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要制定安全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确保当地自然环境不遭破坏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乙方对施工安全和环保问题承担全部责任。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有关 HSE（H：健康、S：安全、E：环境）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现场 HSE 教育与培训，定期开展 HSE 检查，按要求配备安全员 1 名。

特别需要注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项：

1. 应避免污染钻场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2. 终孔后冲洗液应进行回收或固化处理。废弃油料、钻屑、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施工结束后恢复钻场地貌和植被。

六、预期成果

（一）原始资料

提交涉及各种施工技术班报表等原始资料，以及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等资料，以及相关原始材料电子文档（包括钻孔施工组织设计、原始班报、简易水文观测、钻探施工技术文件、岩矿芯影像资料等工程记录）。

（二）实物资料

提交钻探取得的全套的岩心实物资料。

标项二：新疆阿克陶县暮雪峰一带金多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钻探工作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阿克陶县暮雪峰一带金多金属矿调查评价

项目编号：GYZB-HMDZDD2026-2-12

项目资金人民币：193.82 万元（壹佰玖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二、工作区自然地理及交通条件

（一）位置：工作区位于阿克陶县城 275° 方位，直线距离约 188 千米，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木吉乡管辖，地理坐标（CGCS2000）：东经 73° 36′ 30″ ~73° 49′ 57″，北纬 39° 17′ 29″ ~39° 19′ 13″。涉及 1:5 万国际标准图幅 2 幅：J43E005007（库木别勒沟幅）、J43E005008（空贝利幅）。

（二）交通：从喀什市出发沿 314 国道向西南行约 165 千米至布伦口，道路状况良好。从布伦口向南经白沙湖转而向西北行进至木吉乡约 80 千米，其间有乡村柏油公路通行，再从木吉乡继续向西北经矿区简易道路可达工区。因通行车辆主要为拉矿用重型卡车，路况较差。夏季温度较高，融雪性洪水经常造成该段路面被洪水冲毁、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工作区内部交通较差，除个别宽阔沟谷可勉强通行四驱汽车，大部分地段地形切割剧烈，车辆无法通行，野外工作需人力步行，不通车的地段达 90%以上。

（一）自然地理：工作区属帕米尔高原到外阿赖山脉的过渡地带，属高原山地。外阿赖山东延部分呈近东西向自工作区中部横穿，山峰鳞次栉比。工作区海拔 3700~5300 米，最低点位于北部靠近玛尔坎

苏河的山坡处，海拔约 3700 米，最高点位于南部的山顶处，海拔约 5300 米。工作区总体地势呈现南高北低的格局，地形坡度 $10^{\circ} \sim 40^{\circ}$ ，南部多为现代冰川区，沟深坡陡，属高山深切割地貌。

工作区及附近主要有玛尔坎苏河，均为常年性河流，具有季节性流量变化的特点。玛尔坎苏河属克孜勒苏河支流，主要靠冰雪融化补给，泥砂量较大，水质浑浊，为砖红色，不可直接饮用，流量一般为 $2 \sim 10$ 立方米/秒，最大可达 $30 \sim 50$ 立方米/秒。7~8 月为洪水期，河水湍急，涉渡十分困难。

工作区属大陆性高山气候，气候干冽，年降水量不足 150 毫米。气候具有明显的垂直分带性，随高度的增加，气压、气温逐渐降低，在一定高度范围内降水、降雪随高度上升而增加，且多集中在冬季。四季不分明，冰冻期长，无霜期短，每年 10 月中旬冰雪封山，来年 4 月融化，最佳野外工作时间为 5~9 月。年平均气温在 -10°C 。7~8 月份气温最高

不过 16°C ，1 月平均气温仅有 -27.2°C ，昼夜温差较大，平均达 $14.3 \sim 15.2^{\circ}\text{C}$ 。太阳辐射强，空气稀薄。

工作区地表有少量坡积覆盖，基岩出露较好，基岩风化作用较强烈。植被不发育，主要为低矮的草本植物，野生动物资源贫乏，有狐狸、黄羊、旱獭等哺乳动物及雪鸡、呱呱鸡等鸟类。附近旅游景区有 314 国道旁布伦口白沙湖、木吉草原、木吉泥火山口和雪域冰川风景观赏区，旅游资源较丰富。

工作区位于天山南麓与昆仑山的结合部位，地质构造复杂，地震活动较频繁，从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可以看出，工作区一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40g ，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IX 度区。据统计，

近 100 年来，阿克陶县境内共发生里氏 4.7 级以上地震百余次，6 级以上地震十多次，最高震级为 7.4 级，在矿产勘查阶段及矿山勘查开发过程中，需注意因地震引发的灾害，加强各种工程的防震能力并做好预防。

（二）社会经济概况：根据《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7.1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83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77.67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112.62 亿元，增长 1.7%。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为 12.3 : 35.8 : 51.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5.9%、47.1%、37.0%。

工作区附近人口稀少，无常住居民，主要为季节性游牧的柯尔克孜族及矿山作业的人员。工作区及附近无常用电网，可采用风能和太阳能发电作为生活、生产辅助电能，穆呼锰矿附近及西部佰源丰矿山有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其它地段无通信网络。工作所需生活、生产物资均需从喀什、阿克陶县等地供应。

三、设计工作量

设计固体矿产岩心钻探工作量 1000 米。

四、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执行。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没有涉及的工作内容参照执行《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344-2016)、《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 铜、铅、锌、银、镍、钼》(DZ/T 0214-2020)、《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地质岩芯钻探规程》(DZ/T 0227-2012)、《地质勘查钻探岩矿芯管理通

则》(DZ / T0032)、《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01)、《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 0130-2006)等行业标准。

项目中的各项管理工作都遵循《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中的有关规定,特别需要注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

1. 钻探施工单位应根据地质设计和 DZ/T 0227 要求编制钻探工程设计书和钻孔施工设计书。

2. 严格做好施工各种原始记录(包括钻井施工组织设计、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简易水文观测、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原始报表、封孔、生态环境保护等)

3. 按照钻探工程设计要求组织钻探施工。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应经过勘查单位批准。

4. 优先采用先进的钻探方法,降低劳动强度,实现绿色高效、安全环保,取得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员工健康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工作。

(一) 岩心钻探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 DZ/T0486-2024》要求执行。

1. 岩矿心采取率

(1) 全钻孔平均岩心采取率和分层采取率均不低于 75%;

(2) 矿化带重要标志层以及矿层与矿层顶、底板各 3-5 米范围内不得低于 85%;

(3) 可采的薄矿层(厚度不小于 4-5 米),每层平均采取率不低

于 80%，厚度较大的矿层从矿层顶板开始每 5 米或 10 米的平均采取率不低于 85%；

(4) 取出的岩心，应洗净后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心应按规定编号，每回次应填放岩心票（包括没有岩心的回次），岩心箱应进行编号，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

2. 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

(1) 直孔每钻进 100 米，应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斜孔（顶角 $> 3^\circ$ ）每钻进 50 米应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在孔深 25 米、换径、终孔、进出矿层等位置，宜加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当矿体厚度小于 5 米时，矿体顶板与底板可只测 1 次。

(2) 直孔每钻进 100 米，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2° ；斜孔每钻进 100 米，方位角偏斜不应超过 3° ，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3° 。实际终孔位置与设计终孔位置偏差不应超过基本勘查线距的 $1/4$ 。

(3) 在有磁性干扰的地层（含矿体）中，应采用不受磁干扰的测斜仪器。

(4) 测斜仪器在使用前应经过检查和校正。

(5) 终孔测斜地质编录员应在现场监测。

3. 简易水文观测

(1) 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 1-2 次孔内水位，未下好井口管的孔段和泥浆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2) 每次观测应在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其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

(3) 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溶洞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4. 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

直孔每钻进 100 米、斜孔每钻进 50 米应进行孔深误差测量；进出矿层(厚度小于 5 米时只测量 1 次)、重要地质界线、处理事故后、终孔应进行孔深误差测量，孔深允许误差为 1%，孔深误差 >1% 时应重复测量并找出原因，修正班报表；误差小于千分之一者可不修正孔深；测量要使用经过校正的钢尺；见矿与终孔校正，地质编录员应在现场监测。

5. 原始班报表

(1) 要在现场用黑色碳素笔及时填写，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字迹清楚，不应追记、补记和涂改；

(2) 交接班长和机长要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3) 要整洁，终孔后装订成册。

6. 封孔

(1) 终孔时，根据封孔设计进行封孔，填写钻孔封孔记录；

(2) 含水层、矿层应进行封孔，封孔的边界应位于矿体顶板以上 5 米、底板以下 5 米。一般采用标号不小于 425# 水泥封孔，封孔后可拔出孔口管，如需设立标志，标志体地面以上高度不小于 20 厘米，并标明工作区名称、孔号、孔深、开孔终孔日期、施工单位等信息，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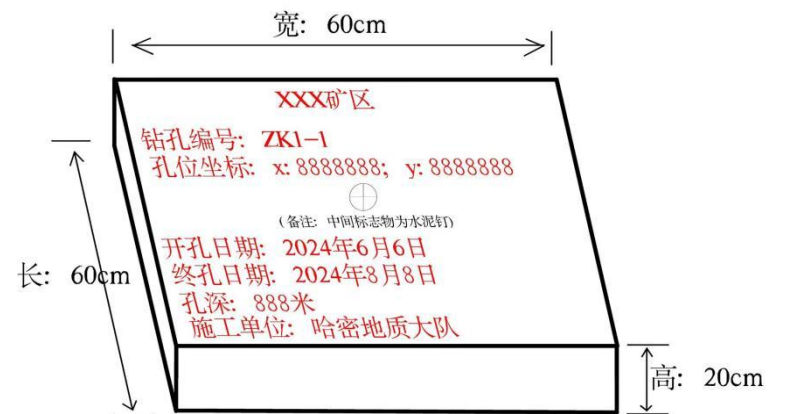


图 1 钻孔孔口立桩标志示意图

7. 生态环境保护

(1) 钻探设备搬迁和修筑钻场所用土地应在批复的红线范围内。

(2) 应避免污染钻场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终孔后冲洗液应进行回收或固化处理。废弃油料、钻屑、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4) 施工结束后恢复钻场地貌和植被。

(二) 取心质量要求（采取率及岩矿心直径要求）

围岩岩芯采取率不低于 85%及矿芯采取率不低于 90%。计算岩矿芯采取率时,进尺和岩矿芯长度,除勘查设计要求外,不包括废矿坑、空洞、表面覆盖物、浮土层、流砂层的进尺及取出物。岩矿芯应无明显的污染、分选和溶蚀贫化现象。

钻探施工采集的岩矿心直径大于 63 毫米。

岩芯和岩屑由技术团队负责处置。

(三) 钻探岩矿芯管理

1. 岩矿芯现场管理

岩芯箱、岩芯牌、岩芯编写齐全、正确。

2. 岩矿芯的现场保管

岩矿芯存放于岩芯箱中,由专人看管,防止丢失和日晒雨淋。

3. 岩矿芯资料保存

岩心箱应采用优质的塑料岩心箱长期保存(财政出资项目要求,其他市场项目按照出资方要求执行),每箱岩心应拍摄清晰的岩心照片,按孔号+岩心箱编号+回次号命名。

4. 岩矿芯掩埋措施

岩矿芯采取掩埋作为保管措施,要单独提供岩心掩埋示意图和岩

心掩埋照片的资料，岩心掩埋位置需要测量坐标，具体资料封面要求如下图所示。

_____项目
_____矿区

钻探工程岩心掩埋示意图及掩埋照片

钻 孔：ZK
掩埋点中心坐标：

开 孔 日 期 年 月 日
终 孔 日 期 年 月 日

图 2 钻工岩心掩埋资料封面示意图

（四）钻孔质量评级

1. 评级程序

（1）依据《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 DZ/T0486-2024》，按照“钻孔质量单项评级表”（表 B. 2）进行钻孔质量单项评级。

（2）在钻孔质量单项评级的基础上，进行钻孔质量综合评级，填写“钻孔质量综合评级表”（见表 B. 3）。

2. 单项评级

（1）钻孔质量单项评级包括：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原始报表、封孔、钻孔测井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

（2）钻孔质量单项评级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3）质量完全符合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合格”。

（4）出现质量问题，整改后达到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

“基本合格”。

(5) 出现质量问题，整改后仍未达到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不合格”。

3. 钻孔质量综合评级

(1) 钻孔质量综合评级分为优质孔、合格孔、不合格孔三个等级。

(2) 钻孔质量单项评级均为“合格”等级的钻孔，为“优质孔”。

(3) 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孔深误差测量及校正评级合格，其它出现“基本合格”等级及以上的钻孔，为“合格孔”。

(4) 钻孔质量单项评级有一项“不合格”的钻孔，为“不合格孔”。

五、工作进度安排

钻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 15 日需完成钻探工作，提交相关资料和数据等。

六、安全及环保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要制定安全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确保当地自然环境不遭破坏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乙方对施工安全和环保问题承担全部责任。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有关 HSE（H：健康、S：安全、E：环境）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现场 HSE 教育与培训，定期开展 HSE 检查，按要求配备安全员 1 名。

特别需要注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项：

1. 应避免污染钻场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2. 终孔后冲洗液应进行回收或固化处理。废弃油料、钻屑、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施工结束后恢复钻场地貌和植被。

七、预期成果

（一）原始资料

提交涉及各种施工技术班报表等原始资料,以及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等资料,以及相关原始材料电子文档(包括钻井施工组织设计、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简易水文观测、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原始报表、封孔、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记录)。

（二）实物资料

提交钻探取得的全套的岩心实物资料。

标项三：新疆和安县泉水沟一碎石坡锰矿普查项目槽探及配套服务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和安县泉水沟一碎石坡锰矿普查项目槽探及配套服务

实施地点：新疆和安县

实物工作量：槽探 2000 立方米及地质勘查其他配套服务。

项目经费：44.76 万元（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工作周期：自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二、工作区自然地理及交通条件

工作区位于和田市南约 200 千米，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安县，地理坐标：东经 $79^{\circ} 29' 21''$ - $79^{\circ} 52' 02''$ 、北纬 $35^{\circ} 18' 09''$ - $35^{\circ} 34' 20''$ ，由泉水沟、黑石梁及碎石坡三个子区组成，总面积 141.83 平方千米。从叶城由 219 国道向阿里方向行进约 545 千米处可至工作区附近，交通便利。

工作区地处喀喇昆仑山，地形陡峻，最高海拔 6260 米，最低海拔 4481 米，相对高差一般 300~1200 米。总体地势为北高南低。地貌形态山势陡峭、切割强烈、高差极大。工作季节以每年的 4—10 月为宜，季节性河流发育，由各主要山峰冰雪融水补给，流量随季节变化较大，7-8 月为洪水期，水流量较大，不影响车辆渡河。

三、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此项工作的目的旨在揭露和控制矿化体、蚀变带等重要地质现象，要求探槽的布设依据充分，目的明确，长度以能控制矿化体即可，施工具体地点由委托方实地进行确定，探槽施工要求如下：

1. 施工设备需保证正常使用，人员要有一定的经验要求。

2. 甲方提供施工探槽的地点，探槽的规格（槽深一般不大于3米，进入新鲜基岩达到0.3—0.5米，以能看清楚产状为原则，若覆盖层较厚时，槽深按1.5~3.0米；槽壁坡度角始终保持 70° ~ 80° ，槽口宽不小于1.2米，槽底宽不小于0.8米）；甲方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3. 探槽底部浮土、渣石需清理干净，以方便探槽编录和样品采集。

4. 如遇矿坑内渣石堆积，甲乙双方可现场根据剥离量合理折算为双方同意的探槽施工方量。

5. 待探槽施工结束后，根据甲方要求对探槽进行地质编录、刻槽采样及探槽回填。

6. 探槽原始地质编录的对象是经现场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要求并已达到地质目的的探槽（含样沟、剥土、采场以及其他的天然露头）。所有槽探工程，随施工进展及时进行地质编录。槽探编录在现场进行。素描图的地质体轮廓在现场进行勾绘，确保地质编录的客观真实性。素描图较清楚地反映工程所揭示的地质现象，探槽素描图用坡度展开法，比例尺为1:100，均用厘米纸绘制，素描图上各要素齐全，地质编录真实、细致、准确，满足了地质编录要求，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地质观察描述的内容有：岩(矿)名称、颜色、结构、构造、物质成分、蚀变、矿化、岩(矿)层厚度、产状、形态变化，各种构造行迹特征以及其他地质现象。

7. 素描图上凡厚度(宽度)大于1毫米的地质体均应予以表示，对不足一毫米，但具特殊意义的地质体(特别是矿化特征、各种地质关系等)，应酌情放大表示。

8. 在探槽两头，分别钉上写有探槽编号的木桩，化学样槽布置在槽壁与槽底的接合处，并用红油漆在实地将样槽画出并标注样号，避免阶梯式采样(尽量避免采样重段或跳采)；除化学样外，还须按2-4米间距采岩石样全槽控制。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审核项目	供应商	
		是	否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		
2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任意一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第6章 评标办法

1.1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组建按3:1比例随机抽取。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采购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3 评标程序

1.1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唯一性	报价不唯一或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商务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章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未提供商务投标方案的,或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签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技术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投标方案	未提供技术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检查结果			
注: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

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1.1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采购文件变为响应采购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

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13.3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1.1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签字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相应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13.6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1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

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1.1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A_1 、 A_2 …… A_n 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 n_1 为评委人数；

1.16.2 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使用于标项一、标项二）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商务部分 30分 30%	单位资质 (3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的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未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0
	单位业绩 (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固体矿产勘查（含钻探）业 备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从事过具有钻探工程施工的固体矿产勘查项目5个及以上。	5
				从事过具有钻探工程施工的固体矿产勘查项目4个。	4
				从事过具有钻探工程施工的固体矿产勘查项目3个。	3
				从事过具有钻探工程施工的固体矿产勘查项目1-2个。	2
				未承担过具有钻探工程施工的固体矿产勘查项目。	0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固体矿产勘查（含钻探）业务 备注：提供中标	5	具有钻探工程施工的固体矿产勘查项目5个及以上。	5
				从事过具有钻探工程施工的固体矿产勘查项目4个。	4
				具有钻探工程施工的固体矿产	3

		(成交) 通知书 或合同复印件加 盖公章 (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 或合同签订日期 为准)。		勘查项目 3 个。	
				具有钻探工程施工的固体矿产 勘查项目 1-2 个。	2
				未承担过具有钻探工程施工的 固体矿产勘查项目。	0
人员条件 (5 分)	项目负责人、机 长技术条件(注: 须提供职称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矿产高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机长具有钻 探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矿产中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机长具有钻 探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矿产初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机长具有钻 探专业初级技术职称。	2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或机长技术 职称证明文件。	0	
保障措施 (12 分)	质量管理制度是 否健全, 质量管 理措施是否具体 可行	6	完全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6	
			质量目标较明确, 质量保证措 施较具体。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皆 无。	0	
	环保、文明施工	6	泥浆及排污、场地清理等措施	6	

		措施（如泥浆及排污、场地清理等）具体、可行	齐全且具体可行	
			泥浆及排污、场地清理等措施较具体。	3
			泥浆及排污、场地清理存在明显缺项	0

技术部分（使用于标项一、标项二）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技术 60分 60%	工区条件熟悉程度 (10分)	对区域地质背景、地层和水文地质条件以及工作区自然地理特征等基础条件描述是否清晰、全面；现有资料分析是否透彻全面，问题梳理是否准确到位	5	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地质条件，资料齐全；资料分析透彻，精准提出前人施工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5
				收集区域地质背景、地质条件资料较齐全，资料分析基本到位，能够提出前人施工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3
				不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地质条件，资料分析不到位；	1
		野外踏勘报告内容是否完整（应包括踏勘计划、踏勘内容、踏勘结果，初步拟订野外施工方案）	5	报告包括踏勘计划、踏勘内容、踏勘结果，初步拟定野外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5
				报告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不足；	3
				野外踏勘报告内容存在明显缺项。	1
	钻探施工方案 (25分)	施工方案是否对采购文件有明确响应、可行	25	投标人明确响应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的钻井技术方案描述详细，可行性好；	25
				投标人明确响应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的钻井技术方案描述基本全面，可	18

				行性较好；	
				投标人明确响应采购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钻井技术方案描述不够完善, 可行性较差；	8
				无钻井技术方案。	0
取心质量(8分)	对岩(矿)心采取的措施和要求是否具体、详细	8	对岩(矿)心采取的措施和要求是否具体、详细, 取心率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且岩心直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取心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且岩心直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取心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或岩心直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0	
孔斜(6分)	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孔斜率指标明确, 预防孔斜措施完善	6	孔斜符合采购需求, 且具有检测孔斜变化技术手段、备有孔斜超标校正预案；	6	
			孔斜符合采购需求, 且具有孔斜超标校正预案；	3	
			孔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或没有可行的检测孔斜率技术手段及孔斜超标校正预案。	0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及	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项目齐	3	简易水文观测和封孔技术方案详细且可行；	3	
			简易水文观测或封孔技术方案简略,	2	

	封孔 (3分)	全、方案具体， 封孔设计合理		可行性较差；	0
				缺失简易水文观测或封孔技术方案。	
	资料 提交 (3分)	是否满足如下要 求：资料制度完 备、可行	3	明确按照采购单位及其上级单位要 求及时提交资料，资料制度完备、可 行，且有详细的资料提交方案；	3
				资料制度不完备；	1
				缺失资料提交方案。	0
	工期 (5分)	工作安排及工作 阶段划分是否合 理，工作程序和 各阶段工作是否 清晰，工期是否 符合采购文件要 求	5	工作安排合理可行，计划工期短于采 购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5
				工作安排较合理可行，计划工期基本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3
				工作安排及工作阶段划分不合理，工 作程序不清晰。	0

商务技术评分（使用于标项三）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5分)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1项得1分,最多得5分。业绩认证: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项目负责人 (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地质矿产专业或物探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5分,中级职称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扫描件。	5
	项目团队 (10分)	拟派项目人员(项目负责除外): ①具备地质矿产专业或物探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的3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专业最多只能提供2个,本项最多得6分; ②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注册安全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的提供应急管理厅签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10

	服务承诺 (4分)	提供完善的槽探施工售后服务方案(含后期技术支持、资料移交保障)得4分;方案不完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4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的以往地质工作情况;②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③工作方法选择;④项目技术要求;⑤应急预案等。以往地质工作掌握详细、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分析详细、工作方法选择可靠、技术要求明确、应急预防详细的得4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8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4分(扣完为止)。	40
	质量保障与组织管理 (1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与组织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组织机构与各专业人员配备;②质量管理措施;③安全管理措施;④项目时间进度安排。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1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16
	合理化建议 (10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报价部分

评标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p>

***备注:**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评分表顺序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1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8 定标

1.1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8.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1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

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函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函。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_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

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可根据情况修改）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

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

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2	
2.11.4	

2.15.1	
2.15.3	
2.19	